

本期话题:

边地行吟与文学之梦

民族性的坚守与超越

□纳张元(彝族)



长期以来,少数民族文学有意无意地被误读,使我们常常处于一种进退两难的尴尬状态。放弃民族性,那是忘本,等于失去了生存和发展的根基。但如果一味固守民族性,又会使我们失去与世界交流的机会,特色就成了局限。在当下的全球化语境中,强势文化或者主流文化对弱势文化或者边缘文化居高临下的单向阐释,不可避免地会发生误读。少数民族文学在全球化风暴中很难再坚持自己的小众风格,甚至迷失了自己的方向。而“我写我族”的言说方式也被打破。于是,他者对少数民族身份的误写与误读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更加复杂而尖锐,少数民族文学在当今一体化语境下保持本民族的特色更加艰难。

赫尔德认为,“每一个民族都有一个内在核心,就像任意一个球都有重心一样”。因此,每个民族都是独一无二的、不可重复的。少数民族文学多以本民族生存的地域空间为发生地,表现独具风情的生活方式与民风民俗,深入挖掘少数民族的思维方式与性格特征,呈现出远离城市的原生态面貌,获得本民族身份的认同。书写地域性的意义更在于其对传统的一元化知识观和科学观具有潜在的解构和颠覆作用,这种地域性的确认与后殖民主义对西方文化霸权的批判遥相呼应,与后现代主义对宏大叙事的批判相互映衬,成为挣脱全球化价值趋同的契机之一。

面对着世界文学和我国文学的迅速变化、发展,民族心理结构的重组与来自各种渠道的文化交汇,使得少数民族文学处于觉醒与嬗变、返璞与升华的阶段。在这一阶段,少数民族文学在进行多维建构的同时,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少数民族文学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一大批优秀作家在诗歌、小说、散文等领域创作了很多有影响的作品,把当代少数民族文学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和层次。这些作家的作品成为民族文化传承和积累的一种范本,凸显出许多在主流文化语境或他者的文化价值系统中不被注意的文化价值。但是,当我们把少数民族文学投放到整个中国当代文学的大语境下,发现少数民族文学受民族文化传统、地域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在艺术观念和表现手法上与同时代汉族作家相比,都存在着明显的差距,表现出明显的创作思想与技法老化的倾向;而且少数民族文学呈现出各自为营的保守状态;各少数民族文学间以及民族内部作家之间交流也非常缓慢,通常都是自我重复自我循环,没有形成有号召力的文化理念,也没有形成整体上的强势。一些少数民族作家在取得初步成功后,没有认真思考和认识民族文化与民族身份在创作中具有的重大作用,放弃了鲜明的民族身份,盲目追随时尚潮流,最终迷失了方向,作品的民族性也逐渐消失,变得毫无特色。对于这部分作家来说,民族身份仅仅是一个区别于诸多汉族作家的标签符号,丧失了应有的文化指示功能。此外,相当部分少数民族文学作品是少数民族作家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创作而成的。这些作品能够更妥帖地表现本民族的风俗传统、思想情感以及思维模式,而且有不少作品堪称精品。但是,少数民族语言属于小范围的用语,这使得不少精品被隔离在汉语文化市场之外,阻碍少数民族文学作品走向大众。

首先,我们要深入到民族文化的系统之中,尊重少数民族自身的意愿进行写作,坚持自己的民族文化身份和民族文化立场,提供多元的生活模式与价值观念。少数民族文学的价值并不只在对文学形式的把握和张扬,更在于对作品中的民族文化底蘊的阐释与多元人生观念的体现。倘若割断了自己与民族文化的血脉,少数民族文学创作生命也便宣告终结。同时,少数民族作家也不能把视野局限于本民族范围内,应该突破视野的狭窄与知识结构的单一,用全球化的视角与胸怀来阐述本民族的传奇,用全面而丰富的知识来建构本民族的精神大厦。

其次,少数民族作家要珍惜自己独特的表达方式,少数民族地区保留了特有的语言习惯,在公共话语写作泛滥的时代,这种少数民族独特的表达方式尤为珍贵,甚至可能成为抵抗复制时代恶俗习气的惟一鲜活力量。但是,一味强调少数民族的语言习惯往往又陷入不能有效与非本民族的读者沟通的尴尬境地。因此,我们的创作既要有关美的、具有民族特色的语言,又要考虑到读者的阅读习惯和能够接受的程度,加大推广少数民族语言的力度,提高作品翻译的质量,妥善地保护少数民族语言作品,扶持翻译作品。这不仅仅是文学的工作,更是全人类多个民族文化平衡的需要。

其三,要有人世精神,书写时代发展中的民族。少数民族文学是地球村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不能偏离时代去喃喃自语。艺术家要认识发展变化中的社会,反映深刻的、触及到灵魂本质的东西。一个负有责任感、充满忧患意识的作家应该去关注社会变革和民族文化心理嬗变所引起的阵痛和困顿,不仅要反映时代潮流中的少数民族生活的变化,还有由表及里剖析少数民族情感与思维方式的转变,要始终具有一种保存和解读自己民族文化紧迫感和使命感。

总而言之,在全球化的现代语境中,少数民族文学应该将坚守民族性和地域性,将对民族文化的重新认识与深度开掘作为立足点和核心价值取向,将民族语言习惯和思维模式作为一种重要的表达方式,在公共话语写作泛滥的时代,这种少数民族朴素的理想信念和独特的表达方式可能会成为抵抗复制时代恶俗习气的一种重要鲜活力量。

记录一个民族的心路历程

□次仁罗布(藏族)



感谢命运,让我与文学牵上了手。记得小的时候,在一盏油灯的微弱光亮下,在漆黑夜幕里的狗吠声中,阿古顿巴、格萨尔王、米拉日巴等,经过阿姨布赤的讲述,一个个活灵活现起来。语言瞬间转化成画面,智者、英雄、救赎者的形象驻留在了我的头脑里。这些故事不仅驱走了艰难日子里的寂寞,也开启了我想象的魔盒。难以计数的夜晚里,这些故事不断被重复,被添枝加叶,使故事本身愈加地丰沛、曲折,最后折服于一名普通的藏族女性,一个大字不识的人。她是第一个让我与文学牵手的人,也是给我揭开藏族文学面纱的人。

八廓街措纳巷子里有座叫阿罗群则的四合院,我的童年和少年时期是在那里度过的。那里有二十多个住户,都是些最底层的城镇居民,后来也住进来一些需要被改造的旧贵族。记得那时候,邻里之间相处的很融洽,大伙挤在太阳照射到的地方,相互谈些家长里短的事情,晚上聚到某邻居家,在油灯的光线下,讲些鬼怪的故事,在一惊一乍中消耗长夜。邻里之间也会因为一些小事吵架,吵得面红耳赤,好像这仇从此要刻骨铭

心一般。但仅过一两天又会和解,仿佛不曾发生过似的。一旦谁家来个远房亲戚,所有人都会跑过去慰问,仿佛那是自家的亲戚一样,然后听“亲戚”讲述他们那边的生活工作情况,这些都成为了我最难忘的记忆。

考入西藏大学藏文系后,我才有机会全面地学了点藏族文化。“全面地学了点”这句话让人困惑,但对于我来讲却恰如其分。藏族文化浩瀚无边,穷尽一生我也没法学习完,只能似一根草,从无际的大海里沾一滴水。仅这一滴水,就让我受益一生。从那时起,我驰骋在藏民族祖先创作的或雄浑豪放、汪洋恣肆,或玲珑小巧、玉润珠圆,或委婉抒情、爱意坚定,或语言泼辣、切中时弊的文学作品中,通过阅读这些诗歌、神话、故事、传记、小说、格言、戏曲、史诗等,触摸到了藏民族两千多年来的心路历程,感受到了文本之后的那一声深沉的叹息。这一声悠远的叹息,一直陪伴着我,困扰着我。直到日本的夏目漱石、川端康成的出现,才让我有所感悟。夏目漱石和川端康成等人的作品里一直弥漫着一种愁绪,是那种淡淡地击打你胸口的伤感,使你不能自禁地动容,心灵震颤。

这使日本文学有了自己的一种特质,有了与任何民族不同的气质。这时我才恍然大悟藏族文学作品中的那声久久的深沉叹息,那叹息就是要给我们揭示这世界的无常和苦难,告诉我们人要拯救自己就要做个善良的人,做个敬畏自然的人。《米拉日巴传》《智美更登》《郎萨雯波》等,把这种深沉的叹息推到了极致。这就是两千多年来藏族文学的基本调,她关注灵魂的塑造,关注现世的痛苦,关注苦难之后的觉醒,但从表现形式来讲有些过于直露,过于功利了。

在藏东的康巴地区的那段生活,使我有机会游历了藏北草原和西藏的江南林芝,有时坐在堆满货物的东风卡车上,跟朝圣者一起风餐露宿。我也作为记者到西藏偏远的农村,看到过艰难环境里生活的农民。正是有了这样的经历,我才有了表达的意愿。十多年前的第一篇小说《罗孜的船夫》,就来自拉萨尼木县的一个渡口,一个靠牛皮船为生的老人。随后断断续续地写了一些作品,

但更多地流于讲述一个故事,缺少了作为小说的一些品格。2004年在西藏作协的推荐下,我来到了鲁迅文学院,4个月的学习给我打开了一扇窗子,让我看到了文学存在的意义、文学的功能。我的创作质量跟以往相比,有了较大的提高,作品也被更多的杂志社发表了出来。

作为一名写作者,我想必须要担当一些责任,作品里应该要有暖意和照亮的东西。让读者在阅读时感受到人性的光辉和善良,看到无奈中的一丝希望。我的这种感悟来源于藏族文学,来源于八廓街里已经故去和依然健在的那些人,他们对待生活的态度从来不会消极,会怀着一丝希望,通过不断改造自己的思想和行为,改变自己的人生轨迹。他们是一些有信仰的人,是一些善良的人,尽管有时难免俗气。记录他们是我的责任,在全球一体化过程中,我们的后代离这些传统文化越来越远了,也不屑于这种普世价值了。我想通过书写他们,让后代看到他们的先辈因为有信仰而活得真实、活得坚实,他们扎根于土地,是一座座永远的丰碑。

文学就是一种记录,记录一个时代里一个民族的心路历程。作为一名作者,我的使命就是给藏族人记录在这个时代的变迁中,他们精神世界的挣扎与奋斗,记录他们的人性中闪烁出的光芒。

感谢文学,使我找到了向世人展示民族心灵的一条途径。

我的梦想,我的坚持

□贺西格图(蒙古族)



跟很多搞文学的人相比我是幸运的,刚参加工作就一步踏进了文学大家园《花的原野》杂志社,结识了很多蒙古族作家。更幸运的是,从我担当《世界文学译丛》杂志的编辑起,就通过《世界文学译丛》的窗口接触了许多外国作家们的作品,开阔了眼界。在《花的原野》杂志社工作的30多年里,我从前辈编辑身上学到了很多珍贵的东西,不知不觉地走上了文学创作之路。

日语有一句话,“日进月步”。是啊,当今的社会以惊人的速度在发展。网络信息化的普及使世界变得越来越小,人变得越来越好奇。人对电子产品的依赖越来越大,搞创作的人

越来越被动了。尤其是以母语创作的作家们,在这种文化的冲击下,很多人无奈地放下手中的笔,另谋职业或转入汉语创作的队列中。

蒙古族作家里,用汉语创作的人很多,而且他们的作品不逊色于汉族作家的作品。那么,他们为什么不用母语搞创作呢?答案很简单,从主观上讲,他们生长、生活在城市中,用母语写作对他们来说比外语还难,想写也写不出来。从客观上讲,要面临市场的问题,母语写的书不好卖。因为蒙古族人口少,能用母语阅读的人更少,如此一来只好用汉语写作。

我作为一名以母语写作的人,对母语写作有自己的认识和态度。我们蒙古族有自己的世界名著,如英雄史诗《江格尔传》和《蒙古秘史》等。当时的作者就是用母语写作的,并且被世界认

同,广为流传。用竖着书写的文字写作是我的荣耀,我感到很自豪。正因为这样,我始终坚持母语写作。因为中华民族的文学大家园是各个民族用自己的文字和文学创造出来的。我作为其中的一员,有义务去做一名职业的园丁。

我的梦想是,用自己的母语书写自己民族的历史呈现给今天的读者,把今天蒙古人的现实,如实地记录下来,留给孩子们。用民族文学史诗般的表达方式,把我们这个伟大时代的精神,呈献给世界的读者。

我热爱我的母语
因为她带着祖先的基因
跨过历史的长河
我热爱我的文学
因为她挺着坚韧的腰杆
背着我走向未来

我的诗歌梦想

□鲁若迪基(普米族)



从发表第一首诗至今,已有20多年了,我最初画过漫画,还发表过漫画作品,也尝试写过小说、报告文学之类,但最终诗歌成了我的最爱。诗歌是我与这个世界对话的最佳方式。

为什么是诗歌而不是其他文学样式?

我想,这同我的工作有关。我学的是经济,长期在经济部门工作。20多年的工作经历中,有十多年是在经济部门工作的,后来又在纪检部门工作。由于自己是个公务员,创作只是业余而为,所以没有很多时间去思考小说之类。可是,诗歌却不同,有时灵感来了,几分钟就搞定。我的创作从来没有“专业”过,只是个业余作家。因为“业余”,我不用为写不出作品而发愁,也不用像专业作家那样,为发不出作品而苦恼。因为我没有创作任务。我的作品都是有感而发。正是这种顺其自然,反而使我获得了心灵的自由。

我想,还同我的民族有关。普米族是个诗的民族,这个古老的民族能歌舞,有着悠久良好的诗歌传统。东汉时期,居住在笮都的白狼磐木王,向东汉皇帝敬献的《白狼歌诗》三章,就是用普米语唱的歌。在历史长河中,普米先民留下了很多丰富灿烂的民间文学。童年的记忆里,我们是伴着民歌成长的,现在回想起来,其实我最早接触的诗歌就是那些民歌。而我最早接触的“诗人”是我的父母,他们是天生的诗人,他们也是对我影响最大的人,没有哪个诗人能像他们一样——让诗在我身体里流淌。

我想,同诗本身也有关系。在科技日新月异的今天,神话在逐一破灭。

当人类登上月球,宇航员在那里并没有遇见嫦娥时,我们想象的翅膀被折断了。

这时候,常常仰望星空的我们不得不低下头来,审视自己。向外还是向内?

向内的想象终究是要被打破的,而我

们要建立新的神话,只有去我们的内心找寻。心是最大的宇宙,与心联系最紧密的是诗歌。我曾说过,诗歌能在有限的文字里给人以无限的震撼。这一点,小说、散文等是不能及的。说诗是“文学皇冠上的明珠”,一点也不为过。我非常喜爱这种自由的文体,它常载着我在理想的王国里自由驰骋。

当然,也不止这些,诗歌是道不尽的。诗歌就像座神秘的森林,有鸟,有溪流,也有虎豹出没其间,还有电闪雷鸣……

我最大的梦想是用一生去写一首能穿越时空的诗,一千年之后,当人们看到这首诗时,还能感受到我的心、我的血、我的肉、我的骨头和我对这个世界的深深忧思。



回族的清洁习惯从小而成。小孩子饿了,急躁跺脚嚷嚷,没洗手,大人会一把打开,非让洗了再吃;念经读书写字也是如此,被谆谆告诫,须得洗了手才行。从小培养洗手观念不说,头发要短,指甲要短,每天漱口呛鼻等,一系列的规矩,变成了近乎唠叨的重复:要干净。再稍大,回族孩子是需要有“大净”、“小净”(沐浴之意)的,大人会耐心地教导:洗大净,脱去衣服后,要先洗手、再漱口;呛鼻洗脸洗两肘洗头发,然后自上而下、先

用文学表达清洁的民族精神

□冶进海(回族)

右后左地冲洗周身,各项次序不可颠倒……大净有了,还要洗小净,上坟或念经做礼拜什么的,在未破坏大净的基础上,按一定顺序清洗身体的重点部位等。特别是严格做礼拜的老人们,一天要洗三五次小净,从不嫌麻烦。

当这些来自教义和大人的要求口耳相传,成为一种生活习惯,小孩在成长中就烙上了清洁的意识。如果不洗干净自己,总觉得做错了什么,会有一种发自心底的膈应,嫌自己脏,嫌自己不干净,所有事想方设法

清清爽爽去做。

很多回族作家在创作中写到了回族的

清洁精神。印象中,出名的短篇小说有两篇,李进祥的《换水》和石舒清的《清水里的刀子》。《换水》写实,一对年轻回族夫妇到城里打工,从离家时“换水”(洗大净)开场,以在城里打工时不“换水”为线,男人马清摔下脚架摔残了胳膊,女人杨洁打了不少工,不得已去做马清鄙视的“鸡”,后来查出了得性病,马清并没有说穿,而是对自己的女人说:“换个水,我们回家吧。”洗干净了再回家,小说里的“换水”意义深刻多了,清洁(刚好是男女主人公名字相加的)不仅仅是身体上遭受的污浊,同时有心灵的创伤。而在获得鲁迅文学奖的短篇小说《清水里的刀子》

中,据老人讲,牛意识到自己即将面临死亡,看到眼前的清水里有把刀子,于是不吃不喝,“为的是让它有一个清洁的内里,然后清洁地归去”,作家由牛及人,想到“牛知道它的死,它贵而为人,却不能知道”,由此意识到一个人干干净净、毫无罪孽地离开人世的可贵。也就是说,一个人一辈子不仅仅身体上保持清洁,精神上也是如此,清洁一生,才能坦然面对。

这两篇小说颇有力,刊发之后,立即由多家选刊转载。两位作家在本民族日常琐碎的生活中抓住了“清洁”这一生活习惯和精神追求,继而用形象生动的叙述铺陈出来,虽然着力点不一,但皆产生了巨大的艺术张力,引发读者共鸣。这也再次证明了一个说了多遍的道理:写作是民族性的,也是世界性的。关键是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挖掘和叙述出本民族能让世人共鸣和震动的精神品质。在我看来,用文学表达清洁的民族精神,应该成为回族作家一个基本追求。